

費舉辦大型研討會，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 95 年起，每年由國家公園、教育部、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林務局輪流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透過政府機關、登山團體及相關學者集思廣益及交流討論，凝聚共識，並將結論與建議提供政府各機關研擬山林經營管理策略。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4 年提出「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據此規劃「臺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由經建會主導，協調各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林務局等單位，共同推動山岳資源、產業發展、山岳活動管理等永續發展之山岳政策。
- 三、由於山岳政策涉及業務範圍極廣，且涉及不同部會單位，例如登山活動、登山教育（教育部）、嚮導及揹工（教育部體育署）、搜救（內政部消防署）、土地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本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使跨部會單位能廣泛交流，後續將加強「全國登山研討會」之溝通平台運作，凝聚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共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臺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既有架構下，推動臺灣山岳活動整體發展。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2）

林委員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老農津貼之開辦係鑒於軍、公教及勞職者，參加軍、公教或勞保均享有老年給付之保障，而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個月核發老農津貼，並明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申領老農津貼。嗣後，考量部分農民早期領取較少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申領老農津貼之問題，以及將老年漁民亦納入照顧範圍，乃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放寬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老年農（漁）民，於老農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 二、依現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漁民申領老農津貼須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相對於一般農保被保險人，屬對漁民之特別照顧，加以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後，87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可領取 2 份社會福利資源之保障，倘再對旨揭勞保年資中斷的漁會甲類會員之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予以放寬，除更凸顯上述之差異外，有誘發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而於 87 年 11

月 11 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要求比照放寬之虞，此與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立法意旨未相契合，且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排擠農業建設經費。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登山步道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3)

丁委員就政府雖已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及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的藍圖規劃，然現有步道規劃因為距離短(<4km)，也缺乏特色景觀，不論遊客及登山者利用率都很低，容易形成蚊子步道，政府可研議朝中級山，縱貫/橫貫等長程系列發展，以提升成知名國際景觀步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林務局於 93 年、97 年推動步道系統藍圖規劃時，即邀請營建署、觀光局、原民會、體委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灣山岳文教協會等全國性及地方各主要登山健行團體共同完成，使步道系統之規劃符合各使用族群之需求，並具有國家或區域之代表性。
- 二、本會林務局辦理步道整建工作，除參考藍圖規劃成果，整建之相關規劃設計工作，亦著重公私部門之參與及專家意見，邀請社區、登山協會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使步道整建符合社區及遊客需求。
- 三、目前本會林務局設置管理之步道中，超過 4 公里以上共 62 條，其中國家步道等長程步道共 19 條，最長達 28 公里，部分尚需跨日縱走。許多步道如：能高越嶺古道、嘉明湖國家步道、浸水營古道等，已具有國際景觀步道之特色，且有多條橫貫越嶺步道。另部分短程步道如：翠峰湖環山步道、林美石磐步道等位於森林遊樂區或都市近郊，為提供親子、一般民眾或退休族群健行之步道；且許多鄰近短程步道如：谷關七雄之波津加山步道、白毛山步道等連結谷關地區旅遊資源形成網絡，亦具特色。
- 四、本會林務局步道經費逐年遞減，於有限經費內已竭盡所能發展轄內步道，使整建經費達最高效能。林務局所轄之國家步道等長程步道年平均使用人數約 1.3 萬人，區域步道等短程步道使用人數約 3.3 萬人，顯示長程及短程步道各有基本使用頻率。本會林務局於設置步道實亦考量各族群之使用需求，均衡發展各級步道。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持續增加信保基金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7)